

2022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平行回復

回應「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

回應「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政府回應」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2022.09.30 (公開)

總協調：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聯絡信箱： service@youthrights.org.tw

參與團體  
(依照英文名稱字母排列)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Children' s Right Alliance Taiwan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 兒童關懷協會	Chinese Children Home and Shelter Association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Christian Salvation Service
兒童權利公約監督聯盟	CRC Watch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 勵友中心	Good Friend Mission
台灣關愛之家	Harmony Home Association Taiwan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 自立生活聯盟	Independent living Taiwan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 文教基金會	Jing Chuan Child Safety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	Liang-shean Tang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Media Watch Taiwan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 過動症協會總會	Naivety ADHD Federation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 家長協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pei City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Parent Participating Education Taiwan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 家長協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the Visually Impairs Taiwan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Indigenous Mission Committee
監所關注小組	Prison Watch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乘 風少年學園	Taipei Christian Church Association Cheng Feng Teenager's School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 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 灣社區互助照顧行動協會）	Taiwan Community Mutual-Care Action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 教育協會	Taiwa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Taiwan Hard of hearing Association
台灣原住民同志聯盟	Taiwan Indigenous LGBTQ Alliance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Taiwan Labor Front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Taiwan Obasang Political Equality Party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Taiwan Tongzhi(LGBTQ+) Hotline Association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Taiwan Youth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Teacher Chang Foundation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Teenager Performing Arts League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Yilan De-An Family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Youth Rights Alliance Taiwan

## 編輯團隊

### 總編輯

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

### 主編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責任編輯團隊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 目錄

<b>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b> .....	1
回應問題清單 1.4.....	1
回應問題清單 1.6.....	1
回應問題清單 1.10.....	2
<b>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b> .....	4
回應問題清單 3.1.....	4
回應問題清單 3.3.....	4
回應問題清單 3.4.....	5
<b>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b> .....	6
回應問題清單 4.5.....	6
回應問題清單 4.6.....	6
回應問題清單 4.7.....	6
<b>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b> .....	7
回應問題清單 5.1.....	7
回應問題清單 5.2.....	7
回應問題清單 5.3.....	8
回應問題清單 5.4.....	9
回應問題清單 5.5.....	10
<b>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b> .....	11
回應問題清單 6.3.....	11
回應問題清單 6.4.....	12
回應問題清單 6.9.....	12
<b>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b> .....	14
回應問題清單 7.5.....	14
回應問題清單 7.9.....	14
回應問題清單 7.10.....	14
<b>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b> .....	16
回應問題清單 8.2.....	16
回應問題清單 8.3.....	16

回應問題清單 8.4.....	16
<b>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b>	<b>17</b>
回應問題清單 9.1.....	17
回應問題清單 9.9.....	18

##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 回應問題清單 1.4

1. 平行報告第 39 及第 200 點次中所敘述的問題，並未因預算重分配而有實質改善。政府並未說明預算增加，造成哪些對兒少的協助增加？或使得哪一項新政策得以推展？僅說明整體增加，無法呈現兒少面對的困境是否被政府注意到並有所改善。例如，在司法程序中，未在制度上設計理解兒少表達方式的專業人員，使得法庭與兒少間認知傳達受阻礙，兒少難以充分理解法庭詢問，法庭也無法充分理解兒少的經驗或訴求，造成兒少在法庭表達意見的實質不利處境，這個不利處境對精神障礙、智能障礙兒少更常見也更嚴重，但並未因預算的增加而有所改善。
2. 兒少在校園仍常遭遇暴力及有害作法等侵害，但教育部並未說明其投入預算的「推動 CRC」實質內容為何？就我們所知，許多學校的 CRC 教育雖受政府補助，但內容與 CRC 關聯不足，甚至部分是以「反菸、反毒、反霸凌」的政策宣導作為實際內容，與兒少切身相關權利的內容不多，政府對於預算的執行成效，未進行妥善監控。
3. 我國兒少預算統計數據以 6 大分類顯示，縱使有類別定義與項目說明，仍未能瞭解類別內實際包含之項目與佔比，而政府回應之內容條列單一政策預算，也不足以全面瞭解兒少預算之配置。舉例來說，107 年福利經費 289 億餘元中，各部門提供之保險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育補助與遺族請領撫卹金等現金福利佔 72.67%，<sup>1</sup>剩餘經費是否能完善涵蓋替代性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家庭福利服務等需求，需有更詳細的預算項目表單以瞭解各預算類別實際運用之處。
4. 政府回應應輔以服務之需求量與提供之服務量，以瞭解提高預算後實際滿足服務需求的效果。

### 回應問題清單 1.6

5.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現行職權，絕大部分源於監察委員的身分，在制度中的獨立性不足，也因此對問題清單 1.10 的平行回應中，所提及監察院對處理兒少獨立陳情案件制度上的不足之處，也存在於國家人權委員會。

---

<sup>1</sup> 陳如慧(2020)。近年我國兒少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之探討。立法院。

6. 監察院對私部門侵害人權的事件，並不具備直接處理的權限，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同，在處理私部門侵害兒少權利事件時，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並未得到進一步的補充。
7. 使國家人權委員會取得更高獨立性及充分職權的立法提案，在立法院受到誤解，且行政部門並未積極溝通處理<sup>2</sup>，以至於提案遭擱置。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現有職權及未具獨立地位之情形觀察，我國尚未遵循巴黎原則，且因此造成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促進兒童權利上的功能缺陷。

### 回應問題清單 1.10

8. 針對政府回應第 25 點。
  - a. 就提供資料上：
    - i. 監察院未說明受理兒少獨立提出陳情案件的案件的數量，在所有陳情案中所占比例；亦未說明兒少獨立陳情案件未受理數量及成立糾正、彈劾的比例是否與成年人陳情案件有差距？
    - ii. 監察院未說明其提出的兒少的三種陳情管道，受理人員是否對兒少有足夠理解，有無特別培訓或資格。
  - b. 監察院並未積極推廣兒少獨立陳情的管道，兒少普遍不了解能獨立向監察院陳情。
  - c. 監察院所提到的私部門侵害兒少權益事件，從監察院的回應中也可看出，監察院不具備對私部門直接處置的職權，只能透過糾正、彈劾公部門的方式間接提醒私部門。
9. 針對政府回應第 26 點。
  - a. 教育部並未提供學生申訴案件申訴、駁回的數量及比例，其駁回原因類型等統計資料，沒有回應學生申訴實際處境。
  - b. 依現行規定，學生申訴評議會之組成多以同校之教職員為主。即便措施不當或包含暴力，教師仍較傾向維持現有作法，以至於與學生的權利間，存在利益衝突，這使得現行學生申訴程序的委員會組成，將減損申訴程序的獨立性，且學生申訴內容常在同校教師間口耳相傳，保密性經常被忽略。
  - c. 教育部的回應中可見，校內申訴機制中並無口頭直接申訴的管道，這使得較低年齡的學生更不易或更畏懼於提出申訴，學生申訴的可近性及友善性有所不足。

---

<sup>2</sup>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103264](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1&SerialNo=103264)

10. 針對政府回應第 27 點。
  - a. 對於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方面，衛服部社家署未提供機構內，兒少申訴的統計資料。
  - b. 多數兒少安置機構雖然確實已建置內外部申訴機制，但是實際了解兒少使用情形發現使用頻率非常低。原因除了是兒少已直接向安置機構最高管理者口述需求並徵詢意見外，其實也包含不知道如何使用該申訴機制及曾經申訴後認為成效不彰或被究責而不想使用。再者，也發現多數申訴管道與機制仍以機構管理方便為主，未能安排在院兒少或離院青年一同參與建置，因而較缺乏友善性。另外，針對外部申訴機制中，處理申訴事件的委員遴選應邀請實際有安置經驗的「自立青年」共同組成，調查應採「突擊式」，且能有成效評估研究，了解目前申訴機制的功效，以利排除可能障礙，回應兒少最佳利益。
11. 針對政府回應第 28 點。
  - a. 兒少不能在未獲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下，獨立提起訴願，且訴願法並未設有特別代理制度，在我國行政訴訟的訴願前置主義框架之下，兒少獨立進行行政訟的權利，絕大部分受到限制。
12. 各縣市政府近 2 年陸續設置兒少家外安置外部申訴處理機制或注意事項，兒少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或撥打 1999 市民專線等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衛生福利部 111 年訂定「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兒少可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或再申訴。
13. 惟多數安置機構對 3C 設備有嚴格的規定，使用機構電腦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部分縣市甚至規定國小以下兒童不得使用手機，上述申訴方式基本需透過網路下載文件或傳輸訊息，或是使用手機，對兒少的可近性有待確認。另以實務工作者之經驗，安置機構內部申訴的使用率是相當低的；外部申訴管道是否能有效提供兒少使用，尚需政府公佈外部申訴之服務量，以瞭解這些管道之實用性。

###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 回應問題清單 3.1

14. 針對政府回應第 30 點。

a. 各校雖依法須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然而並無獨立人力配置，各校皆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多由教師兼任委員，故性平會運作方向與成效端視校方與教師意志而定。大部分學校性平會功能側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置，至於推動校園內性別平等之功能，則各校成效不一。

15. 針對政府回應第 31 點。

a. 教育部僅要求校方自行填寫「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檢核表」，針對檢核結果缺乏整理與分析，亦無後續處置，導致檢核流於形式；且檢核對象僅限於高級中等學校。實際上，學校與教師性平意識仍顯不足，例如根據調查，學校教師發表恐同言論的比例仍然非常高。<sup>3</sup>此外，國中小的性平教育被要求放入學校的課程計畫中實施，但是許多學校並未確實教學，只是呈現形式上的教案送審。因此，我們認為，除了形式上的檢核之外，教育部應於現職教師增能研習與師資培育教育中增加性平課程，並且應要求學校落實性平教材的說課、觀課與議課。

#### 回應問題清單 3.3

16. 政府回應 p. 36 提及之試辦，自 2018 年起至今已逾 3 年，且我國已於 2019 年 3 月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但目前仍有部分縣市每年平均兒少死亡人數亦位居前列，卻仍未辦理死因回溯分析。

17. 另參考國外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之作法，多為涵蓋所有 18 歲以下之兒童，爰目前國內作法僅針對 6 歲以下，與國際趨勢相違背。

---

<sup>3</sup> 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2021 年公佈之「同志 (LGBTQ+) 學生校園經驗調查」，68.5% 同志學生受訪者曾聽過老師或教職員發表恐同言論。

#### 回應問題清單 3.4

18. 國外研究已證實，教師對於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態度與專業能力，是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的關鍵因素。然國內目前師資養成的過程中，缺乏相應的專業訓練，致使第一線教師普遍缺乏交通安全教育專業知能，致實務現場之教育宣導往往流於形式。
19. 另針對降低兒少交通事故之防制對策，國外多採取 3E 多元手段，除教育外，同步重視環境工程的改善與執法。然國內始終未能推動落實人本交通環境，如完善交通寧靜區與行人步行設施的建置工程，難以具體保障兒少安全。

##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 回應問題清單 4.5

20. 針對政府回應 60、61 點。

- a. 雖然如政府回應所稱，2016 至 2018 年立法院討論社會團體法草案中，未成年人可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成為團體之負責人等新措施，但在 2020 年新屆期的立法院對社會團體法有兩個不同立法委員提出版本，皆通過一審、未經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內政部則沒有提出，因此難以判斷何時法案將會繼續推動。

### 回應問題清單 4.6

21. 實務上學生健康檢查之同意，學校處理時多流於制式的流程，對家長來說也只是眾多制式同意文件之一，僅在同意書中概略說明家長應充分顧及兒少之意願，這種做法並未能使兒少意願受到充分尊重。發給同意書之前，學校應該以兒少能理解的方式，說明兒少有權表達意願，能拒絕對泌尿生殖器官之檢查，並預備其他更能使兒少感到安全的替代方式，常態性的供兒少選擇。
22. 在校進行的泌尿生殖器官檢查，目前僅針對生理男性，但泌尿生殖器官異常在其他性別也會發生。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對待，可能源於對男性的隱私較不受重視的刻板印象，也隱含確保女性貞操的性別壓迫。泌尿生殖器官的觸診只針對生理男性的政策也彰顯，性別壓迫文化仍存於校園，並導致對男性隱私之不尊重或對其他性別健康權之減損。

### 回應問題清單 4.7

23. 針對政府回應 66、67 點。

- a. 兒少安置機構在軟硬體生活照顧措施中看似已逐步落實兒少隱私權保障，但據在院兒少與離院青年自述，兒少在個人物品的管理、個人情緒抒發、不受干擾的空間、使用手機與朋友(或伴侶)聯繫等隱私需求均未受到完整保障，曾有數起隱私權遭到侵犯的實例發生，儘管多為小事，但長期累積已影響兒少住在機構的生活品質與幸福感受。

## 第五章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回應問題清單 5.1

24. 政府並未對學校教職員提供經彙整、具體、可操作的行為指引，以減少對兒少的身心暴力。校園內對兒少的身心暴力仍時常以管教為藉口為之，但在個案處理中，政府也未能透過個案處理傳達一切形式身心暴力皆不可接受的界線，尤其是精神暴力的嚴重性常遭輕視。從前一次 CRC 審查至今，光是在台中市，人本教育基金會協助處理的案件中，就至少有 5 件，即使被社政機關以身心虐待或對兒少為不當行為開罰的教師，在校內程序中，仍未遭解聘的案例<sup>4</sup>
25. 校園中對兒童的虐待與疏忽事件比例並不低，但教育機關並未回應事件發生原因的統計數據、分析及預防方式。就我們的觀察，教育機關並未系統性的改善兒少易遭虐待與疏忽受暴力的環境因素，且對於教育訓練課程僅有課程數量、參與人數，但並未針對不同訓練內容的普及性、課程品質和訓練成效進行監測。
26. 根據衛福部統計分析數據顯示，高達 84% 施虐者相關因素乃源自於親職教育不足<sup>5</sup>，但親職教育普及率不足，對於教養方式，大部分父母或準父母仍無法獲得支持，來擺脫對身心暴力手段的依賴，或對於將暴力行為作為教養手段仍有迷信。

### 回應問題清單 5.2

27. 除了我們在 1.10 的回應中所提及的問題外，校內學生申訴程序，除性暴力或霸凌的處理程序外，對於其他種類的師對生身心暴力，並無法直接處理，需交由校事會議、教評會、考核會才能獲得實際處置。但在前述三種程序中，兒少不具有當事人地位，不一定有機會表達意見，不服處理結果也沒有再救濟管道，這個制度缺陷，造成受暴力對待兒少的在程序中的普遍挫折經驗，也是校內申訴程序不受信任的成因之一。
28. 兒少受暴差異與通報障礙原因：以衛福部性侵害通報為例「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含各縣市與通報人員別、兩造關係、主

<sup>4</sup> 舉例而言，台中市某國小教師，長期對學生有體罰行為，包含打手心、雙手舉高罰站、向上跳多達 150 下等，即使社政機關已開罰，證實該師有明顯身心暴力，不適任教師職務，但校方仍不願意解聘。趙麗妍（2022 年 6 月 17 日）。〈女教師不當管教記過 3 次 中市府審查校方處理程序〉，中央社。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loc/202206170292.aspx?fbclid=IwAR2xsqdZXA10WZvt6T72uja10zvoAi74-atwrD9To5NgSXG9nTSU8LZGpks>

<sup>5</sup> 國家回復第 5.1 點。

要發生場所交叉統計)」，所以對於「發生場所」是可以進行統計的，有統計才能對於「場所」進行改善與優化，此部分主管機關應進行改善與優化。

29. 有關安置機構發生暴力事件，阻止兒少本人和其他人通報之障礙，政府並未直接回應。就實務工作者之經驗，除成人與兒少的階級外，部分機構教養文化使兒少產生階級恥感，只能順從接收不敢反抗；另也可能因兒少不被成人信任、同事間的同儕壓力等，造成通報障礙。
30. 肯認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在進行的「校園與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全國系統訪查計畫」，但本計畫僅調查性侵案件，機構暴力事件也是存在許久之問題，應對機構暴力事件展開相關調查研究，以預防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 回應問題清單 5.3

#### 了解性剝削與訓練

31. 儘管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教育部亦有相關公告，然從實務可知教育訓練之內容不夠具體致機構仍頻頻接獲校園來電詢問處理流程等情事，建議教育局加強校園宣導，每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兒少性剝削」的學生宣導及教師場次的研習，此外，實務也發現網絡單位對於兒少遭受數位性別暴力情事之認定有落差，建議政府應積極辦理教育、社政、警政、司法等相關網絡系統相關培訓並納入家長及與重要他人參與。
32. 另，性剝削兒少符合 2-1-3 進案者與其他類型進案之本質恐有差異，對於此類型之處遇應有合宜之處遇，而非一併適用一套處遇模式，但各縣市作法不同，應在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提供適當分流的處遇模式。

## 回應問題清單 5.4

33. 針對政府回應 79 點(a)。

2020 年在台灣東部安置機構發生一起性猥褻事件<sup>6</sup>；2021 年北部安置機構也發生一起性騷擾事件<sup>7</sup>，此二起事件的加害者均為機構的工作人員（如主任、生活輔導員），也都發現安置兒少礙於照顧者的權威與掌握個人生存利益而出現不敢求助的狀況，且求助後都有遭到「機構背叛」

（Institutional Betrayal）的擔憂，顯見政府所製作的手冊及要求建置的申訴管道未能回應機構照顧現場求助困境及兒少因為各種考量而難以言說的需求。

34. 政府對於校園和安置機構性侵案件數量上升的狀況的原因或環境因素，沒有具體說明，我們認為原因在於對於學校、機構內性侵案件，政府沒有針對成因或環境因素，進行大規模通案性的調查及研究。

35. 從政府回應第 79 點(b)中可知，政府並未就安置機構中兒少之處境進行考量，僅說明法規之通報義務，政府對於抗拒或是拒絕調查之因素的調查顯然不足。

36. 我們建議政府透過通案調查，了解兒少抗拒或拒絕調查之成因，才能確實降低機構內的性暴力的成因及環境因素，而達到預防成效。並在申訴、調查程序中提供兒少足夠的支持，以增進對兒少的友善，提高程序的透明度，提供兒少足夠的安全感，以及排除兒少在提出申訴或調查請求時所遭遇的阻礙。

37. 現行刑法第 80 條對於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追訴期，為自犯罪時起算 20 年，但實務上常有童年遭受性暴力被害人，待成年後想要進行追訴卻超過追訴期，建議童年性暴力案件刑法第 80 條追訴期，改為自被害人成年後起算之規定。

---

<sup>6</sup> 參考曹馥年（2022 年 7 月 4 日）。〈「信任的人，卻背叛了我」——國家首次啟動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聆聽被害人聲音〉，《報導者》。網址：

<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ual-assault-in-youth-welfare-institutes-and-campus-research-start>

<sup>7</sup> 參考林慶祥（2021 年 1 月 25 日）。〈【恐怖育幼院】育幼院當斂財金雞母 北市兒福機構遭爆虐童性騷〉，《鏡週刊》。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124soc007/>

## 回應問題清單 5.5

38. 針對政府回應第 81 點。

- a. 數位性別暴力的情形日趨嚴重，犯罪者甚至形成有組織、商業化的性影像犯罪傳播鏈，以販售受害者的性私密影像獲利，情況類似韓國的「n 號房」事件，且許多受害者是未成年人。<sup>8</sup>法律對於此類受害者之保護非常不足。若受害者為未成年人，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成立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雖可聯繫業者將影像下架，但耗時長、亦無強制力；若影像被上傳至境外網站，則執法機關更無法處理。對此，我們認為政府部門應盡快完成修法，並應建置完善且充足之社工人力，以協助網路性暴力事件之受害者。

---

<sup>8</sup> 參考蔣宜婷（2022 年 7 月 29 日）。〈青春煉獄 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鏡週刊》。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

##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回應問題清單 6.3

39. 政府在家外安置安排的順序中以親屬安置為優先，次之為寄養家庭、機構或團體家庭，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政府應說明親屬安置的成效與寄養家庭目前推動的策略與評估的機制，以提升整體家外安置照顧的品質。
40. 機構安置資源分布不均，床位使用率約 54.6%(2020)，然兒少跨轄縣市安置比例高達 43%，意味著兒少不僅是離開家、更需要離開熟悉的社區到外縣市，其住所、學校等轉換都需要適應時間。如何有效分配安置資源，減少跨轄安置與床位善用需更多細緻考量。
41. 從寄養服務中結案後返家者 43%，而安置機構中結案後轉介至其他機構者 42.86%，返家者僅佔 15%，數據呈現亦顯示運用自立生活的統計比例顯然偏低，多數的兒少可能經歷在不同機構間有多次轉換的經驗，然從目前國家的數據難以交叉分析獲知安置機構兒少發展的軌跡路徑，也因此缺乏有效介入政策設計之基礎。
42. 兒少安置機構中身心特殊之兒少比例漸增，以勵馨服務之安置兒少約有 55%具有身心議題，然這當中也牽涉到鑑定的議題與資源導致實際領有手冊者不到二分之一。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之難度與照顧人力的需求日漸提高，政府應挹注更多的資源與配套措施。
43. 針對政府回應 99 點。
  - a. 儘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主責機構社家署已明定兒少安置後送順序與標準工作流程，然而，盤點目前接受替代性照顧兒少的安置管道仍以安置機構為大宗（佔 6 成），顯然目前家庭式替代照顧資源相當不足（辦理成效不彰），以寄養家庭為例，包括寄養費用不足、社會對寄養家庭期待過高、寄養家庭缺乏獨立空間給寄養童、寄養父母年紀老邁無法擔負多元需求兒少照顧量能等，且也有安置兒少自述在寄養家庭遭受虐待的情形。而政府目前對此現象也尚未建置完整且具體的改善措施。
44. 針對政府回應 100 點。
  - a. 政府基於照顧有多重需求的兒少而開展新的安置模式—團體家庭，其高規格的照顧人力要求雖然試圖回應兒少最佳利益，然而，曾經承辦政府團體家庭方案的私立安置機構主管表達，在人事費用上補助有限，難以招聘足量、具備

照顧多重困境兒少專業的適切工作者，且並不了解政府辦理該方案的具體目標、成效要求，有的機構因為評估量能不足，而收掉服務。團體家庭如何與安置機構區別其服務性質並有所成效，目前仍模糊不清。

#### 回應問題清單 6.4

##### 45. 針對政府回應 102 點

- a. 目前私立安置機構發現，政府為縮小安置機構照顧規模，縣市政府主責社工針對安置兒少之原生家庭評估不夠周全而導致負面或遺憾事件發生的現象。有些安置院生在機構已建立生活常規、走上復原之路，回到原生家庭後，因其家庭照顧者缺乏照顧職能、經濟條件不佳或不健康的生活環境，使得孩子再次回到社福或司法體系。政府去機構化的政策，在兒少原生家庭維繫與支持資源投入層面皆相當不完善。

#### 回應問題清單 6.9

46. 如同政府所回應的，台灣目前並無任何判決指南。政府回應中所提及的「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等制度」，這些則是台灣原本的法律制度就已經存有的措施。而這些既有的制度，與考量到父母/主要照顧者與孩子分離的議題，完全沒有關係，此些法律自然也未將兒童的利益考量在這些制度的法律明文之內。據民間所知道的資訊，台灣政府在 2018 年執行李宏基死刑、在 2020 年法院判處沈文賓死刑，他們二位死刑犯都有育未成年子女，法院在判刑時均未考量到這些孩子的最佳利益或與父母/主要照顧者與孩子分離的特殊情形。
47. 除了法院在量刑階段沒有明文保障兒童利益之外，如同政府所明白承認的是，台灣也沒有任何官方文件鼓勵監禁父母/主要照顧者以外的替代方案。政府回應稱，檢察官所負責的執行刑罰階段都是按照法院判決主文所諭知之宣告刑為之。也就是說，在台灣，對於父母/主要照顧者執行刑罰的階段，並沒有任何法律、制度或措施來確保孩子不會因為與父母/主要照顧者承受刑罰、監禁而分離所造成的兒童權益侵害等情形。
48. 政府未統計目前有多少兒童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監服刑中、已/待執行死刑或是案件審理中，所以也難以與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實質評估相關心理、經濟、社會、教育等資源是否

實質地幫助到被照顧兒童的權益，也無法監測其措施的覆蓋度。

49. 各級法院針對兒童參與父母/主要照顧者刑事程序之規劃，除尚未完善適合且具隱私的空間規劃、依其能力與理解輔助進行司法流程，亦鮮少對司法從業人員進行兒童表意的專業知能培訓。

##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回應問題清單 7.5

50. 政府未能提出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體育活動之數據，且在校內體育活動方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保障安全意識及安全防護亦有不足<sup>9</sup>。

### 回應問題清單 7.9

51. 針對政府回應第 148 點。
- a. 目前教育部並沒有定期調查國小、國中、高中各階段兒少對於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理解程度，亦無定期蒐集其意見的相關措施。
52. 針對政府回應第 149 點。
- a. 性別平等教育法僅規定學校性平會「得」聘任學生代表。實際上，當前學校性平會主要任務為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高中以下學校之性平會，幾乎不可能納入學生代表，遑論納入 LGBTIQ+ 兒少之參與。
53. 關於青少年的性健康與生殖健康議題往往也會涉及社會中的性別文化觀，而這部分關鍵常在於家庭如何看待性教育以及如何傳遞給孩子，政府應認知到性教育觀念的培養建立和家庭、校園息息相關，思考推動家長參與性教育與性別教育之課程多元管道。

### 回應問題清單 7.10

54. 針對政府回應第 151 點。
- a. 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未成年人實施人工流產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長期以來，未成年懷孕者為了避免法定代理人得知懷孕狀況，而自行購買墮胎藥物、尋求非法醫療手段的狀況層出不窮，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傷害。
55. 針對政府回應第 153 點。
- a. 兒少欲取得保險套等避孕用品仍有困難。在校園端，教育部雖於 2005 年開放大學校園販售保險套，但於高中以下校園依然禁止販賣保險套；<sup>10</sup>在商店端，許多民眾仍誤以為未

<sup>9</sup> 台中烏日國小曾發生不宜劇烈運動的先天心臟病學童，被要求練習跑步，成年人並未全程觀察照顧，病發後急救及送醫時間延誤，而造成學童 PVS 的案件。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99677>

<sup>10</sup> 公視新聞網(2011年8月2日)。〈校園賣保險套 大學開放高中禁止〉。網址：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9131>。

成年者不得購買保險套，甚至有商店業者自行禁止未成年人購買保險套。<sup>11</sup>

56. 「未成年人懷孕第三方協助機制」由法院審理的部分，根據勵馨直接服務的經驗，未成年人面臨非預期懷孕帶來的身心變化，非常需要他人的陪伴，建議法院能以快速、友善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的方式，給予她們支持。
57. 前述另有衍生問題，根據勵馨實務經驗，懷孕 20 周以內的嬰兒胚胎，被醫院視為廢棄物處理，父母無法將嬰兒遺體送到火化場或墓地埋葬。但 20 周以後的胎兒因可取得死產證明，可以申請火化或進行後續的殯葬處理。因此建議衛福部及內政部殯葬主管機關，就人工流產父母及家屬治喪需求進行討論，才是尊重生命的態度及作法。

---

<sup>11</sup>曾筠淇（2020 年 7 月 30 日）。〈16 歲就能發生關係！賣場保險套「禁 18 歲↓購買」 網傻眼：學生只能生？〉。《ETtoday 新聞雲》。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730/1772209.htm>。

##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回應問題清單 8.2

58. 如平行報告 134 點次所述，師對生、教練對生的霸凌案件即使有實際侵害及證據，仍難以成案。但政府回應未提及實際處理方式，可見此情形未受政府重視。
59. 如平行報告 125、126、127 點次所述，我國體育訓練仍有普遍對學生使用身心暴力之文化，但從政府回應中可以看出，政府沒有意識問題的嚴重性，並未研究成因及環境因素，且未有充分的監測，以至於未能說明法規修正後是否造成實質改善。
60. 我們建議，教育部應立即建立教師及教練專業倫理界線的具體指引，包括情緒界線、關係界線、權力界線、溝通界線、身體界線，讓教師能意識到哪一些行為屬於對兒少的身心暴力，並明確認知到這些行為嚴重違背教師倫理，不被接受。

### 回應問題清單 8.3

61. 如同平行報告第 34、35、36 點次所提及制度對身心障礙學生申訴之阻礙，顯示政府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友善且有效的救濟管道，國家回應亦顯示政府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權益受侵害之救濟情形未進行監控，顯未予重視。

### 回應問題清單 8.4

62. 2022 年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前，早已有學生作息之規定，且亦有學生申訴之規定，政府不能以相關規定經過調整，作為無法提供相關數據之理由。
63. 在學生提出陳情或申訴時，政府未有適切的回應，使得部分學校將違反作息時間之規定做為常態，政府怠於執行規定並輕忽處理學生申訴的結果，就如同平行報告 242 點次所述，多數學校未能遵守學生作息時間之規定，監察院所提出之糾正案，也能證實確有此情形。

##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 回應問題清單 9.1

64. 針對政府回應第 169 點。

- a. 台灣政府對於所有難民庇護相關議題皆會有強烈國家安全考慮，民間團體並不否定國安的重要性，然而我們認為政府在以國安為理由之下，對所有尋求庇護者個案處理的結果是，即便尋求庇護者中少數是政府已經有意處理之個案，仍會經常漏接個案狀況，若個案中有未成年兒童者，或因法律限制無法滿足教育、醫療等基本需求，我們懷疑是否能夠在個案處理下滿足 CRC 對兒童基本權利之保障。
- b. 例如以兒童入讀中、小學為例，在香港尋求庇護者的案例中，由於台灣現行法制對外國人報考學校的規定只開放大學與部分高中，這使 18 歲以下者在入學上十分困難，必須由主管個案的「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盡力與不同部門溝通協調才可能個別解決。若年紀更小的兒童沒有在來台以前即取得國籍，在台灣陷入無國籍兒童的狀況，則會連以外國人身分在台灣取得任何法律權利都有困難，只能依靠民間、非正式的資源，姑且不論在成人個案中政府聲稱「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並不符合事實。實際上確實有香港尋求庇護者的家長被迫面臨必須回香港替子女取得護照等證件的兩難。
- c. 另外，根據新聞報導<sup>12</sup>，我們已知至少有匿名的土耳其個案在 2018、2019 年間因為護照遭土耳其政府沒收，陷入短期停留簽證無法合法離境的兒童案例被迫離開台灣，最後自行經由轉機之方式於歐洲國家尋求庇護。

65. 針對政府回應第 169 點。

- a. 由於 2016 年曾有難民法草案於立法院通過委員會審議後，隨即長期沒有動作直至立院屆期不延續，目前我們僅能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確認政府希望於 2022 年至 2024 年制定難民法，以「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為關鍵績效指標，但民間團體對於政府是否能在兩年間推動難民法制仍有疑慮。

---

<sup>12</sup>余尹倫（2019 年 3 月 28 日）。〈改變下的國際孤兒——在台土耳其人的告白〉。《報導者》。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turkish-refugee-in-taiwan>。報導中匿名為 David 之個案與家人。

### 回應問題清單 9.9

66. 對於「安置選擇不要單一，要多元處遇及其他配套措施」，政府應主動了解「留在家內」與「安置」之比例統計，以及不同類型安置兒少後續處遇情況。